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38号

关于对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泉来实业），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502室。

经查明，泉来实业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2月25日，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泉来实业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挂牌公司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奥腾电子）1,472,674股，持股比例升为20.88%，超过股东沈群（持股比例19.65%），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由于奥腾电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，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构成收购事项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收购人泉来实业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后于2019年8月30日补充披露。

收购人泉来实业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司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1 月 7 日